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XBFHJ-ZYYS20250611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BFHJ-ZYYS20250611

项目名称：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7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	1 项	开展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及应用推广，涵盖气象数据资产登记、授权监管、交付监管、溯源保护、流通监管、运维支撑、气象数据传输监管等子系统功能建设，对接数据交易机构，在本省范围内推广气象数据身份证应用，实现气象数据带证流通，确保数据服务的合法合规。	97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9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按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3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联系方式：0951-5671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联系方式：0951-5112357

邮箱：nxbfhj@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武雅珍

电话：0951-567101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田辉、童桐

电话：0951-5112357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联系人：武雅珍 电 话：0951-567101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业务联系人：田辉、童桐 电 话：0951-5112357 邮箱：nxbfhj@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

	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分支机构投标在提供资格证明等文件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即可。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预算金额：970000.00 元人民币。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投标保证金：0 元
1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3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14 //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5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及磋商报价（解密）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响应供应商在协商当天须自行准备网络环境远程进行报价，评审过程中随时等待通知，响应供应商须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16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取形式：招标代理费只收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4050112320000000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过期不予接收）内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u>1</u>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2</u>人，组成<u>3</u>人磋商小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档案存档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

	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成交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最后报价: 总价 报价的次数: 2 次(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磋商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价格为最后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若最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当前标段按废标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5	项目实施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71 号)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合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并通过合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Windows 7。

(2)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 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 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投标人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须远程开标。

- | | |
|--|---|
| | <p>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p> <p>9. ※响应供应商在协商当天须自行准备网络环境远程进行报价，评审过程中随时等待通知，响应供应商须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

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的时间：2025 年 6 月下旬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合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并通过合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费用：预算约 97 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为运维人员支付的劳务费、社保、服务企业管理费、培训、税金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详细要求：

一、建设背景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气象服务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与政策以推动气象数据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例如，《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气象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等，旨在充分发挥气象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前，宁夏省气象局依托前期项目建设已初步建立本省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对气象数据合规流通和安全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然而，随着气象数据在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数据流通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需求显著提升。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虽已初步建立，但仍存在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

资源分散、应用协同性差、管理和业务联动不足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气象数据的有效利用，也制约了气象服务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气象数据应用场景日益丰富的需求。

为落实国家关于气象数据共享与安全管理的要求，加强气象数据流通监管，中国气象局基于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试点开展了气象数据资源登记应用建设、与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平台联通建设等一系列应用建设，扩展了气象数据身份标识涵盖的内容，同时有效促进了气象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地流通。在此背景下，宁夏回族自治区亟需基于国家级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试点建设成果，根据本省数据服务业务实际开展需求，启动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对接国家级气象数据监管体系，完善省内气象数据资源登记、风险监测以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市场数据流通监管等机制，升级宁夏省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软件功能，提升气象数据产品安全流通监管能力，规范气象数据的开放共享流程，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提升数据互联互通水平和管理效率，确保气象数据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高效流通和广泛应用，支撑宁夏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智慧气象”建设，从而推动气象服务转型升级。

二、项目目标

构建覆盖气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安全监管体系，通过数据资产登记、授权监管、交付监管、溯源保护、流通监管、运维支撑、气象数据传输监管共7个子系统，实现气象数据从生产、登记、交易到使用的全流程标准化、透明化与合规化管理，确保数据要素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高效流通。该平台将建立气象数据资产标准化登记机制，完善分级分类授权体系，强化数据交付动态监控，构建数据溯源保护能力，实现跨平台流通监管，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规范化、智能化、可信化的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升气象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省级节点功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产登记子系统、数据授权监管子系统、数据交付监管子系统、数据溯源保护子系统、数据流通监管子系统、运维支撑子系统、气象数据传输监管子系统共7个子系统，实现对数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

四、项目建设要求

1. 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 1 套。

2. 完成数据资产登记子系统、数据授权监管子系统、数据交付监管子系统、数据溯源保护子系统、数据流通监管子系统、运维支撑子系统、气象数据传输监管子系统建设。

五、软件产品要求

1. 数据资产登记子系统。

建设宁夏气象数据资产登记节点,针对宁夏本省地区特色的气象数据产品,开发气象数据产品的数据资产登记,建设用户注册、数据登记、登记公示及发布、数据同步等功能,实现地区特色数据产品目录分类分级管理以及应用展示,支撑与本省主要公共数据登记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对接融合。

2. 数据授权监管子系统。

开发数据目录授权管理和分级授权监管等功能,数据目录授权管理通过建立产品基础目录、可交易目录和上架清单目录等,实现气象数据资产的统一编目、动态管理和精细化权限控制,支持数据资产的全流程管控。分级授权监管功能实现对不同级别的数据设置差异化的授权规则和审批流程,实现从高敏感数据的多级审批到低风险数据的快速备案等灵活管控方式,促进气象数据要素的规范流通和高效利用。

3. 数据交付监管子系统。

对接对外服务系统,建立合规管控规则,开发数据服务及应用情况的监测功能、违规服务实时管控等功能,实现对本省对外数据服务系统流通交易、数据交付的实时监管。

4. 数据溯源保护子系统

对接对外服务系统,开发数据服务产品和服务信息的自动化打码及证书发放等功能,实现气象数据服务时的自动化打码及证书发放;开发针对气象数据产品的数字水印嵌入功能,实现气象数据文件水印标注,保障数据安全和合规共享。

5. 数据流通监管子系统

完成与指定数据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建设气象数据产品登记上架、数据交易信息回传等功能,实现将气象数据对外服务监管职能延伸至市场端。

6. 运维支撑子系统

完成天擎一张图功能建设，实现对天擎用户行为、数据下载情况、资源情况的有效监控，助力提升天擎平台资源管理效率；完成运维监控大屏功能建设，将宁夏现有对外服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整合完成统一监控，有效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7. 气象数据传输监管子系统

构建宁夏内外网数据传输监管体系，实现内网数据文件向外网安全高效合规传输，确保文件向外传输有备案、有记录、能追溯，有效防范文件超限服务，无证服务。

注：以上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全部响应并承诺。有一条不响应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

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9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企业综合能力	8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提供与标识符相关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著作权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类似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程度： 1. 需求理解准确且完整，能够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全部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 2.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核心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得6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存在较大偏差、遗漏，难以实现项目建设的核心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
5	技术方案	42分	投标人须针对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提供整体的技术方案。 1. 详细阐述数据资产登记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详细阐述数据授权监管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详细阐述数据交付监管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详细阐述数据溯源保护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

			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详细阐述数据流通监管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详细阐述运维支撑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7. 详细阐述气象数据传输监管子系统功能实现，实现功能描述详实，方案完备的得6分，功能描述较为充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功能描述较差，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服务团队	10分	1. 项目组人员4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具备完整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5 分；项目组人员2~3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开发经验，具备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3 分；项目组人员1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少的开发经验，具备少量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缺少开发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缺失的得 0 分。 2. 安排2名驻场开发人员，驻场开发时间不少于2个月的得5分（驻场人员须提供人员驻场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时间明确，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可执行性强，应急处理流程合理清晰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时间明确，售后服务方案较为清晰，应急处理流程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时间明确，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应急处理流程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分	详细阐述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整体打分：培训方案详细、计划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一般、计划较为合理，人员培训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计划较差，人员培训安排合理性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9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详细阐述软件开发计划及系统部署计划，进行横向对比整体打分，软件开发计划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类型

- ☐ 买卖合同
- ☐ 建设工程合同
- ☐ 技术合同
- ☐ 物业服务合同
- ☒ 委托合同
-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为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类型为管理服务合同。

（二）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要求：
- ☐ 固定单价，要求：
- ☐ 成本补偿，要求：
-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由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XXXXXXX 项目

委托方（甲方）：XXXXXX

服务方（乙方）：XX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XXXX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XXXXXX 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方意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且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五)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六) 采购需求
- (七) 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九) 其他合同文本及其附件，比如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文件。

2. “文件”：指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手册、目录、程序、数据、规格、代码、电子文档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3. “日或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系统维护期”：指整个项目在通过业务验收后软件的系统维护期限。

7. “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是指在建设成果部署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承诺的合同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出具项目专家验收意见的过程。

8. “背景知识产权”指一方在协议签署前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或者获得权利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知识产权；或者一方在协议签署后开发或者获得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获得独立于本合同的履行但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知识产权。

9. “前景知识产权”指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者开发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内容、范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 XXXXXX 项目 技术开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XXXXXX 项目任务清单》。

2. 技术开发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及相关人员

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前，完成 XXXX。

(2) 系统设计完成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前完成 XXXX。

(3) 在合同期限内，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前，完成 XXXX，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3. 部署要求

...

4. 质保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为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提供自交付之日后 X 年 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维护等服务。

5. 培训要求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技术资料和开发成果的权利。
- （2）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根据项目需要，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所必要的且甲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料、数据、软硬件网络运行环境等。
- （5）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项目任务。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同时根据项目专家意见落实好项目技术完善。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档、本项目的技术文档进行妥善保管，并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泄露。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整理交付于甲方。
- （4）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依据合同约定内容，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 （5）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进度，交付本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开发文件。

3. 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均有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所有的软件功能及性能组织自测。

(2) 在软件系统自测合格的基础上，完成由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验收后，项目进行试运行，需在真实环境中，至少 1 个月试运行。

...

2. 交付要求

乙方建设交付标准应符合《气象软件工程规范》要求，提交的文档至少包括：

(1) 软件开发计划（含甲方评审材料）

(2) 用户需求说明书（含甲方评审材料）

(3) 数据需求说明（含甲方评审材料）

(4)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含甲方评审材料）

(5) 体系结构设计说明书（含甲方评审材料）

(6) 详细设计说明书（含甲方评审材料）

(7) 软件用户手册（含系统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排错指导手册，系统开发测试编译打包环境搭建手册）

(8)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含项目建设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

(9) 项目试运行报告

(10)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

(11)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含测试用例、甲方评审材料）

为保证以后对该系统的集成、升级和维护，提供本系统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系统维护期为 X 年，从项目业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主要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漏洞，不负责新的功能扩展或新模块开发，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系统维护期满后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开发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果甲方在使用该开发成果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资金支出、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前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专利、成果申请等附属权利。乙方不得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采取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的材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任何一方不得使用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2. 双方同意至少使用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待对方透露的、包含经营及技术信息相关及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任何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或载于何种载体（光盘、软件、图书等媒介），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视为本合同所称的“保密资料”。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双方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人员，涉及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5. 双方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XX 年内一直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并采取减少损失的必要措施。期间，乙方除延续提供技术服务外，应自超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违约金数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乙方仍不能交付，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未按期支付乙方进度款项，应自超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如未按期支付乙方进度款项除外。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和技术资料，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每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二条 转包、分包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系统开发中采用的技术有第三方拥有专利权的。

(2) 系统开发需要与甲方正在使用的由第三方提供的系统做接口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因甲方的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合同的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整改三次后，仍然不合格的，被视为乙方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项目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责任，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 甲方指定 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指定 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司法文书送达等），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如下：

1.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

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XXXXXX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此为盖章页，无实质内容。

附件：《XXXXXXX 项目任务清单》

...

注：本范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经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或 增加，修改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背离。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的，由供应商进行自验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和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月考核评价结果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同时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要书面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5. 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要求，达到合格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包括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验收有关的费用等。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采购人和单位与供应商协商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重新组织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重新验收产生的各项费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中，除采购人和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外，其他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参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执行。

前期参与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参与验收工作。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拒不履行义务或存在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及时获取国家政策变化的信息，做好相关调整。

调整项目计划：根据政策变化的影响，调整项目计划，重点关注有影响的项目节点和关键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及时签

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合同，建立合同变更管理机制，合规操作，减轻合同变更带来的影响和风险。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事前风险评估：在项目开始前，通过对项目环境的评估，确定可能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防范。

变更管理：对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变更进行管理并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

弹性规划：在项目计划中加入弹性，预留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在突发状况下能够快速适应。

风险转移：通过保险等手段将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转移给相应的方面和合作伙伴。

持续监控：及时监控项目进度，对环境变化的风险因素进行跟踪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意外事件应对：建立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培训相关人员，提高应对意外事件的能力和反应速度。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明确项目目标：在项目启动前，需要定义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这样可以帮助项目团队集中精力解决重要问题，避免由于技术变化导致的追溯和互相牵连。

召开专家会议：召开专家会议，聚集项目中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共同分析项目中的风险和技术变化，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规划，并提出风险缓解和技术选型等建议。

提前制定应变方案：提前制定应变方案，包括留出预算和时间等资源在内，应对技术变化造成的风险。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技术变化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进行内部培训：培训项目团队成员，使其了解新技术和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技术更新的趋势，以便更好地应对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实施评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变化和风险进行评估，了解迭代变化过程中的优劣，为未来的类似项目做出经验性总结和规划。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重新上报监管部门审批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解决质疑投诉，不影响采购时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调整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上报财政部门，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在签订的合同中提前做

好相关风险内容约定，严格划分责任和针对各种情形和处罚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企业综合能力
- 九、类似业绩
- 十、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服务团队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培训方案
-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自然日（日历日）。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注：1. 投标人在“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此处无需填写报价，仅需将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粘贴到此处。

2. “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做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1、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承接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七、企业综合能力

（按评价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按评标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九、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须针对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气象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平台宁夏省级节点建设项目提供整体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团队

（按评价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

（按评价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培训方案

（按评价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实施计划

（按评价标准内容提供材料，格式自拟。）